

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則

107.09.17 西班牙語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09.27 外語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設置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二部分，並由本學院、學系、所依教育目標、課程特色及產學合作需要規劃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訂定合作計畫及書面契約。
- 四、分發學生實習單位。
- 五、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
- 六、學生校外實習成效之評估。
- 七、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之申訴、協商。
- 八、其他有關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擔任之。另置委員若干人，由課程委員會委員組成。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本會委員如不克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會議。

第七條 本系應訂定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經學院、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第八條 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學生若因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損害者，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本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